|  |  |  |
| --- | --- | --- |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酒後駕車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處理原則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酒後駕車處理原則 | 本處理原則之適用對象，尚包含技工、工友及駕駛等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爰將「公務員」修正為「員工」，以符明確。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三、公務人員酒後駕車，按其情節嚴重，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  主管人員如有監督考核不周之事實，得依違失情節輕重，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核予適當懲處。 | 1.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按其情節嚴重，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   主管人員如有監督考核不周之事實，得依違失情節輕重，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核予適當懲處。 | 本點附表內文字酌作修正。 |

附表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
| 事由 | | 最低懲處額度 | 最低懲處額度 |
| 酒駕未肇事 |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０一毫克以上未滿０‧一五毫克者 | 申誡二次 | 申誡二次 |  |
|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一五毫克以上未滿０‧二五毫克者 | 記過一次 | 記過一次 |  |
|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二五毫克以上未滿０‧四毫克者 | 記過二次 | 記過二次 |  |
|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四毫克以上者 | 記一大過 | 記一大過 |  |
| 1.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 記過一次 | 記過一次 |  |
| 1.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 依情節記過一次  至記一大過 | 依情節記過一次  至記一大過 |  |
| 酒駕肇事 | 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肇事 | 依情節記過一次  至記一大過 | 依情節記過一次  至記一大過 |  |
| 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肇事致人於死、重傷或造成重大事故 | 停職並移付懲戒 | 停職並移付懲戒 |  |
| 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肇事致人於死、重傷並逃逸 | 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 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過規定及程序，係規範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本府公務人員如有左列行為，所屬機關得依該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辦理專案考績免職；爰增列法源依據，使本規定之適法性更為明確。 |
| 備註：  1. 上開懲處累積達二大過而無獎懲抵銷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年終考績考列丁等。  2. 司法判決確定者，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 | | | | |